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747號

原告 宥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調坤

被告 賴騰翔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易字第546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宥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賴騰翔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固為本院109年度易字第546號判決之告訴人，然被告此部分罪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黃俊雯

法官 趙悅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許怡芬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